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保險法	保險法
版本條文	1140603	1111115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增訂)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理由	照委員修正動議通過。 ☐ ☐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增訂)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來源：立法院】

	年六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特定人於保險契約經扣押時，可代為債務人之要保人清償相當於受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之債務，並成為新要保人，以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爰參酌外國介入權之立法例新增本條。 三、第一項明定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含被保險人）、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以下簡稱介入權）。 四、按本條所定介入權之性質為形成權，且涉及變更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利法律關係儘早確定，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	

	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五、考量於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仍有給予其適用三個月之介入權行使期間之必要，以符本條立法目的，爰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 六、另考量年金保險性質類似人壽保險之生存保險，爰予維持現行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年金保險準用之範圍（含本條），即年金保險契約亦得準用本條介入權制度。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增訂)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	

【來源：立法院】

	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百三十條 (修正)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理由	考量本次新增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於健康保險應不予準用，爰將健康保險準用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範圍，修正為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增訂)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傷害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	

【來源：立法院】

	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修正)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保險業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鑑於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保險業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參酌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三項規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並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修正)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來源：立法院】

	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理由	一、查本條立法目的，乃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如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例如為配合政府提供職業運動員保險保障之政策，俾運動員可安心參加比賽，鑑於目前國內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無法完全符合運動員保險保障之需求，而有須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之情形）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而國外之保險業有提供者，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尚不影響我國國內保險市場秩序，無違本條立法目的，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刪除)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理由	一、本條刪除。 二、查洗錢防制法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三條業將「重大犯罪」修正為「特定犯罪」，並明定「特定犯罪」指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將原列於該條第一項第十	

	四款之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刪除；因現行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明定最輕本刑分別為三年以上或七年以上，符合該法第三條第一款有關特定犯罪定義，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修正)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理由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	

【來源：立法院】

	百四十八條之三增訂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之規定，並參考第四項之罰鍰額度，增訂第六項明定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之罰則。	
--	---	--